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饶艳超女士、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、董事曾辉先生。主任委员饶艳超女士具备会计专业背景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出席了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会议审议的议案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4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5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6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”）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 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并进行指导

报告期内，我们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，公司采纳了我们的意见，强化了对各职能部门、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，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五）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
年报审计期间，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，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。

（六）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，并发表了相关的意见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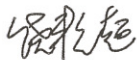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]

委员签署：

饶艳超（签字）： _____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]

委员签署：

李学楠（签字）： _____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]

委员签署：

曾 辉（签字）： 曾辉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2 年 4 月 28 日

